

江浙胡氏：清官胡则被奉为神祇

壹 修筑钱塘江海塘 为苏轼治理西湖铺路

胡则，原名胡廌，字子正，婺州永康县胡库村（今浙江永康市古山镇胡库村）人。

胡则所在的胡氏家族遵从“为人至乐莫如读书，至要莫如教子”的祖训，非常重视教育。这使得胡则幼年时就熟读经史，“果敢有才气”，崇尚“以德正心、以义济世”的儒家文化。

端拱二年（989年），27岁的胡则考中进士，主考官是来自四川的陈尧叟。宋太宗在审阅进士名单时，估计看到胡廌这个名字不太好，御笔一挥，把“廌”字上面的“厂”去掉，赐名为“则”。

胡则一生做了47年官，历任宋太宗、宋真宗、宋仁宗三朝，先后出任涪州、睦州、温州、福州、杭州、陈州等10个州的知州，还在朝出任过尚书户部员外郎、礼部郎中、工部侍郎、兵部侍郎、权三司使等职务，有“十握州符，六持使节，选曹计省，历践要途”之称。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胡则出任屯田员外郎，主管江南路银铜场铸钱监。这个职位相当重要，从挖矿到铸钱，都要管，油水也是大大的有。

在视察全国四大铸钱基地之一的池州永丰监时，胡则发现，铜矿管理混乱，经常发生矿难；管理永丰监的官员，有大量贪污藏匿铜的行为。

胡则对此进行调查，永丰监官员害怕了，拿出重金向胡则贿赂，又用各种办法向胡则施压，试图用软硬兼施的方式，让胡则放弃。

胡则不仅当场严辞拒绝，还继续深入调查取证，追究为首者的责任，同时对铜矿的管理进行规范，完善法度。

经过胡则的整顿，永丰监那些胡作非为的官员们收敛了很多，官场风气也为一正。

天圣三年（1025年），胡则出任福州知州，遇到了一个棘手的大问题：国与民争利，他该站在哪边？

福州靠近海边的地方，在宋朝定鼎江山前有一大片滩涂。进入宋朝，官府把滩涂改造为农田后，以官庄田的名义租给当地的农民耕种。

宋太宗上位后，为表示仁义，把这些官庄田慷慨地送给耕种的农民，每年只需缴纳少量的田税就行了。

胡则到福州上任时，朝廷正好缺钱，就打起了这些曾经的官庄田的主意，准备向农民们加收田租，农民们纷纷表示



胡则塑像。(资料图片)

不乐意。

一边是国家利益问题，一边是百姓生存问题，胡则最终选择了站在百姓这一边。他向朝廷据理力争，朝廷只好作罢。

但朝廷并不甘心，又想把官庄田收回去，然后再出售，挣多少钱算多少钱，总比没钱挣好。

胡则先后3次上疏，请求朝廷打消这个念头。他在奏章中说，老百姓的疾苦，父母官应该为他们做主，如果不能做主，父母官“可废矣”。

遇上这么一个“吃里扒外”的主儿，朝廷只好彻底打消了念头。

天圣四年（1026年）四月，胡则到杭州任知州。

杭州的钱塘江涨潮，现在是一道壮美的风景，但当时的杭州却饱受潮患之苦，很多人衣食无着而流浪街头。

胡则到任后，带上熟悉水务的幕僚，沿钱塘江两岸对江堤海塘进行勘察，想办法整治潮患。很快，胡则烧起了主政杭州的第一把火——修筑钱塘江海塘。

胡则的整治工程，在几十年后，为另一位杭州知州苏东坡治理环杭州水系统和西湖水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的姓氏 系列报道·胡姓(22)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句话想来大家已经非常熟悉了，但这句话具体说的是谁呢？获此殊荣的人，是北宋时期的著名清官胡则。他以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而著称于世，死后更是被当地人建庙祭祀，被浙东一带的民众奉为胡公大帝，成为神祇。

胡则幼年时就熟读经史，“果敢有才气”，崇尚“以德正心、以义济世”的儒家文化。他一生做了47年官，历任宋太宗、宋真宗、宋仁宗三朝，先后出任涪州、睦州、温州、福州、杭州、陈州等10个州的知州，还在朝出任过尚书户部员外郎、礼部郎中、工部侍郎、兵部侍郎、权三司使等职务，有“十握州符，六持使节，选曹计省，历践要途”之称。

宝元二年（1039年），胡则在杭州病逝，享年77岁，谥号“忠佑”，后改为“正惠”。范仲淹为他写墓志铭，称赞他说：“进以功，退以寿，义可书，石不朽，百年之为兮千载后。”



胡则墓

贰 奏免江南身丁钱 民间奉他为胡公大帝

天圣八年（1030年），胡则入京代理三司使，执掌财权。别以为掌管国家财政就是大好事，胡则接手的是一个国库空虚的烂摊子。

入不敷出，就要另想办法找挣钱的路子。胡则想到的办法是，从盐巴上打开口子，改革盐法，改官盐专卖为商销，从买卖中征收赋税，增加国家收入。

在古代，盐铁买卖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盐，国家控制得非常严格，不许民间买卖，更不可能让商人参与其中。

胡则提出了“通商五利之法”，实施的当年，国库就增收了15万贯。老百姓也高兴啊，买盐方便了，炒菜都可以多放点盐，干活也更有力气了。

不过，胡则对盐的改革，触犯了权贵阶层的利益。天圣九年（1031年），他被贬为陈州（今河南淮阳县）知州。

在这里，胡则碰到了比他小26岁的范仲淹，范仲淹时任陈州通判。两人一见如故，成为忘年之交。

明道元年（1032年）八月，已是古稀之年的胡则，出任工部侍郎、集贤院学士，为江南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

江南地区良田沃土多，出产丰富，是出名的富庶之地，但老百姓的赋税也是全国最重的。除了要给朝廷缴纳赋税，还要缴纳身丁钱，百姓苦不堪言。

身丁钱是五代时延续下来的一种赋税，男子年满20岁或21岁，就成为丁（壮劳动力），每年要按人数缴纳钱米或绢，数量根据各地经济情况不一。

这年，江南地区遇到严重的旱情，收成锐减，但老百姓的赋税仍不减少，大量百姓被饿死。胡则接连上疏，请求朝廷永久性地免除江南各地的身丁钱。

宋仁宗不愧是仁慈的皇帝，咬咬牙，下诏说，永久性地免除衢州（今浙江衢州市）、婺

州（今浙江金华市）两州百姓的身丁钱。

胡则听闻后，欣慰地写了《奏免衢婺丁钱》：“六十年来见弊由，仰蒙龙勅降南州。丁钱永免无拘束，苗米常宜有限收。青嶂瀑泉呼万岁，碧天星月照千秋。臣今未恨生身晚，长喜王民绍见休。”

景祐元年（1034年），胡则被加封为兵部侍郎，退居杭州。

宝元二年（1039年），胡则在杭州病逝，享年77岁，谥号“忠佑”，后改为“正惠”。

范仲淹为他写墓志铭，称赞他说：“进以功，退以寿，义可书，石不朽，百年之为兮千载后。”

范仲淹真的是说对了。胡则去世后，百姓为感谢他申请免除身丁钱的功德，在他的老家方岩山顶（胡则少年时念书之地）修庙纪念他。

那么，胡则是怎么变成神祇的呢？

据说，在方腊起义时，方腊夜梦胡则紫袍金带手持赤帜出现在空中。不久，方腊起义就被官军镇压。朝廷听闻此事后，封胡则为显应侯。

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宋高宗应百姓请求，用“赫灵”两字作为庙额。

明朝初期，朱元璋敕封胡则为“显应正惠忠佑福德齐天大帝”，民间简称为胡公大帝，把他敬若神灵，胡则成了有求必应的神祇人物。

每年农历八月十三日胡则生日那天，浙东一带的民众都要到方岩山膜拜胡公大帝，举办各种民俗风情活动，形成独特的延续千年的胡公庙会。

据胡氏族谱记载，胡则之后，他所在的胡氏家族一门出了54个进士，仅胡库村，在明清两朝时，就出了近200个举人、秀才、贡生。

封面新闻记者 黄勇
特别致谢：四川蓬溪县文史专家胡传淮先生。